

关于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二）

尊敬的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作为“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五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我司与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已达成一致，拟对资产管理合同做如下变更，特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

一、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 费用与税收之（二） 业绩报酬	<p>本计划业绩报酬的收取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委托人退出基准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清算基准日】）提取，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每笔退出的份额、或计划进行收益分配份额、或计划清算基准日所持有的份额在该期间超过年化收益【5】%以上部分的【50】%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委托人退出基准日为S-1个工作日（S日为退出申请日）。如计划清算时存在多次清算，则每次清算时对该次清算基准日委托人持有的所有份额计提业绩报酬。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6个月（投资者退出或计划清算计提的业绩报酬除外）。业绩报酬记入管理人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算</p> $\text{业绩报酬} = Q \times P \times [(P1 - P0) / P - \text{【5】} \% \times T / 365] \times \text{【50】} \%$ <p>.....</p>	<p>本计划业绩报酬的收取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委托人退出基准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清算基准日】）提取，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每笔退出的份额、或计划进行收益分配份额、或计划清算基准日所持有的份额在该期间超过年化收益【4】%以上部分的【50】%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委托人退出基准日为S-1个工作日（S日为退出申请日）。如计划清算时存在多次清算，则每次清算时对该次清算基准日委托人持有的所有份额计提业绩报酬。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6个月（投资者退出或计划清算计提的业绩报酬除外）。业绩报酬记入管理人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算</p> $\text{业绩报酬} = Q \times P \times [(P1 - P0) / P - \text{【4】} \% \times T / 365] \times \text{【50】} \%$ <p>.....</p> <p>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自本征询函生效之日起执行，前期已计提或支付的业绩报酬不做追溯调整。</p>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征询期为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4日。份额持有人应在上述征询期内向我司答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则应当在2024年06月05日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本次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不受赎回锁定期的限制（如有）。逾期未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则视为份额持有人已以其行为表明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将于2024年06月06日正式生效。

特此函告。

